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3473號

聲　請　人　許淑芬
相　對　人　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法定代理人　陳永祥
法定代理人　翁一緯
相　對　人　吳俊賢
　　翁一緯
　　陳永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聲請利息請求超過年息20%部份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

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3473號
編號	發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001	105年3月7日	524,700元	未載	105年3月7日
002	105年3月9日	4,176,400元	未載	105年3月9日
003	105年3月15日	1,590,000元	未載	105年3月15日
004	105年3月16日	2,120,000元	未載	105年3月16日
005	105年3月17日	1,677,980元	未載	105年3月17日
006	105年3月17日	212,000元	未載	105年3月17日
007	105年3月18日	1,999,160元	未載	105年3月18日
008	105年3月22日	1,148,510元	未載	105年3月22日
009	105年3月24日	1,028,200元	未載	105年3月24日
010	105年3月24日	1,558,200元	未載	105年3月24日
011	105年3月25日	1,590,000元	未載	105年3月25日
012	105年3月31日	1,542,300元	未載	105年3月31日